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筱芙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電子信箱：10011788@ms.tyc.edu.tw

受文者：建德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18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1892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18924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18924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一案，請協助轉知家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111）學年度第2學期訪視工作於112年3月至4月期間辦理，於訪視前應先完成訪視紀錄表之自評，並請申請人於112年3月24日（星期五）前線上填寫訪視自評表。
- 三、請協助轉知訪視計畫、學生所屬組別及分組委員聯絡方式等資訊予本學年度通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人知悉。
- 四、旨案訪視計畫業公告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網站（<https://tycnee.psees.tyc.edu.tw/>）。
- 五、檢附桃園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實施計畫、訪視委員通訊錄暨學生名冊各1份，並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教務處

112/03/03 07:58



1120001390

有附件

正本：過嶺國中、慈文國中、平南國中、大有國小、仁善國小、石門國中、瑞豐國小、
八德國小、大園國中、同安國小、忠貞國小、建國國中、西門國小、楊梅國中、
文昌國中、光明國小、會稽國中、大竹國中、瑞祥國小、石門國小、新埔國小、
光明國中、北門國小、義興國小、中山國小、同德國小、南崁國小、中原國小、
高原國小、建德國小、大成國中、文山國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68

線